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60 号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6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6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莹



王姗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97,877,98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4元。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公司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99.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9.36元，扣除直接支付发行费用7,367,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992,632,999.36元，此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892,158,889.78元进行补流，获取利息收入1,235,976.72元，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101,710,086.3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5年12月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110710029	357,783,537.22	使用中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57300100100421393	1,743,926,549.08	使用中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8110701012503244879	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5,311.22万元。具体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迪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如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含本数)	(仅限保本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BJ1170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57,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1.55%	181,923.29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43,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1.6%	916,865.75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15.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1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 万吨/年固体蛋氨酸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74,300.00	173,171.26	173,171.26	0	0	-173,171.26	0	202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	生产建设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0	0	-6,000.00	0	项目一期于 2025	不适	不用	否

添加剂项目										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用		
布尔戈斯特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0	0	-19,700.00	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丙烯酸废水处理和回用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0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90,000.00	89,516.25	89,516.25	89,215.89	89,215.89	-300.36	99.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0	298,387.51	298,387.51	89,215.89	89,215.89	-209,171.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如上公告正文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如上公告正文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布尔戈斯特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的相关投资事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内部结构不变，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时，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的投资规模和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内部结构不变，同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南京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一期）”，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